

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睢编〔2023〕86号



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睢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睢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



睢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按照《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睢县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编〔2022〕4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睢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睢县自然资源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睢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睢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统一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违法行为。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为自然资源（土地监察、林木资源监察、乡村规划监察）决策提供服务；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执行和遵守情况的监督检查；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和处理等。

第五条 睢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一中队。负责巡查、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国土资源的执法监察工作；巡查、指导监察检查全县土地卫片的执法检查工作；负责查处国土资源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负责配合国家土地督察局的例行督察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察全县国土资源信访工作。

（二）二中队。负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文件；负责县域内主、干线及道路两侧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巡查城市规划区内“双违”建设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未办理建设过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及未按照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三）三中队。负责贯彻执行林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实施对林政资源管理利用的各种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负责对全县森林（林木）采伐、木材运输经营和木材经营（加工）进行稽查；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加工、利用、运输进行稽查；负责对辖区内的盗伐滥发林木、违法征占用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承办各种林业行政案件的受理与查处。

（四）四中队。负责自然资源局审批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自然资源局审批后的内容进行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对自然资源局土地交易审批后的内容进行监督跟踪管理并完善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监管系统。

(五) 信访室。受理、交办、转办自然资源信访事项；受理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要自然资源信访事项；督促、检查自然资源信访事项的处理；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及信访动态，开展信访调研，上报信访信息；指导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信访工作。

第六条 睢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 24 名，临时编制 6 名；核定领导职数 3 名，其中：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5 正 5 副。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第七条 按照一次核定编制、逐步精简到位的原则，对超出核定编制数额的在编人员，使用同性质、同待遇的临时编制作为过渡，实行“退 3 收 2 进 1”，直到人员减少到核定编制以内。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